



法治

▶▶▶ DAOFU YEARBOOK

政法工作



【概况】 2020年，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年为期目标的实现之年。县委政法委以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战、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主线，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放在第一位，着力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努力为建州70周年和脱贫攻坚决胜期创造安全稳定政治社会环境。公安机关全年破获刑事案件4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91人、逮捕46人，移送起诉44人，抓获网逃13人，挡获被盗车辆21辆，追回被盗牲畜40头，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200余万元，现行命案全破。检察院受理移送审查起诉37案57人，办理认罪认罚案件15件33人，提请批准逮捕案件38件62人，不批准逮捕4件4人。县法院受理各类案件242件，审执结202件。司法机关受理行政复议案件1件，开展执法监督20余次，发放行政执法证82个，年审99个行政执法单位，解答法律咨询74人次，代书法律文书63份。开展“法律七进”91场次，覆盖干部职工、农牧民群众、僧尼、师生等2万余人。

【社会治理】 甲斯孔乡和扎巴片区5个乡镇搭

建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实现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建设全覆盖。结合行政区划改革调整，规范调整全县网格划分。调整后，全县共划分145个网格，每个网格按照“1+3+N”模式配备网格员，共配备专兼职网格员145名、信息员101名。全年上报办理各类事件6650件，走访流动人口1800余次、走访特殊人群130余次。

【社会环境净化】 推进寄递物流依法常态化监管，组织联合执法检查组不定期对全县9家寄递物流企业公司、23名从业人员进行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下达责令限期整改安全隐患通知书要求整改，严查违反寄递物流“三个100%”行为，实现寄递物流企业运行零差错。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召开2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工作联席会，加强协调配合与信息沟通，层层压实责任，确保不出事。定期到患者家中，做好随访工作，及时掌握患者情况，协助家属做好救助工作，落实各种救治救助措施。县委政法委牵头，联合13个职能部门从6月起开展为期半年的防范打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专项行动。其间，开展宣传活动45次、举办法律讲堂8场、发放各类宣传资料2000余份；对全县30名留守儿童、81名孤儿、33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关爱救助，足额发放各类救助资金90余万元。

【立体化防控格局构建】 整合各村办公经费3万元，采用无线网桥传输的模式进行前端建设。以州下达的30个村“雪亮”工程建设任务为底线，完成30个村150个点位前端建设，合并村进行补点建设，实现“雪亮”工程建设全覆盖。依托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完成县综治中心改造升级和19个乡镇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所有乡镇实现县乡综治中心联网运用。

【基层治理】 按照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要求，健全完善基层平安创建长效机制建设，深入开展基层平安创建活动。开展“六无”平安村创建活动，命名县级“六无”平安村10个，推荐州级六无平安村3个、省级“六无”平安村3个。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严格做到“一事一评、应评尽评”，将风险评估工作纳入项目立项、建设等各个环节。严格运用评估结论，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责问责，并实行重大决策、重大项目终身责任追究制。全年对庆大林场下经济节点公路工程、雅砻江两河口水电站蓄水阶段移民安置、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以及乡镇区划调整、行政村建制调整等6个项目进行风险评估。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持续滚动摸排调处矛盾纠纷，依法依规妥善解决，做到矛盾纠纷不上交，坚决防止矛盾纠纷激化升级。全年排查矛盾纠纷532件，成功调解529件，化解率99.8%。持续稳控并积极化解2件省州跟踪督导的重大矛盾纠纷。对已化解的矛盾纠纷开展“回头看”，密切关注双方动态，做好稳控工作。

【虫草菌类采挖期间蹲点摸排】 制定下发《关于切实做好虫草采挖期间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通知》，全面掌握全县采挖点及采挖人员基础信息。落实干部蹲点制度，设立流动党支部41

个，派出警力47人次，建立流动巡逻分队45个，设立临时流动治安卡点29个，法律服务点2个，建立流动法庭和帐篷法庭1个，覆盖群众2000余人。

【“扫黑除恶”收官战】 拓宽线索来源，开通群众举报线索邮箱和24小时举报电话，畅通举报渠道、兑现举报奖励办法。主动下沉收集线索，对全县市场、休闲娱乐场所、五大领域工程项目和19个乡镇开展全覆盖摸排走访，发放并收回涉黑涉恶线索摸排登记表2000余份。推进行业整治，以线索大排查为抓手充分发挥政法各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重点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和人民群众的作用，强化巡逻盘查、防疫卡点查缉、乱点乱象摸排等工作，重点打击社会治安、金融放贷、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县扫黑办印发《关于对行业乱象第二批挂牌整治的通知》，各行业领域部门结合自身实际制订方案、细化措施，强力开展行业领域整治。全年开展市场领域检查310余次，立案查处违法经营案件21件并罚没款项17.95万元，抽检农产品100批次；摸排3处工程建设方面乱象，做出暂停施工、行政处罚、扣分等处理结果，共处罚金5.94万元。开展资源环境巡查20余次，立案查处违法行为9起。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44起，吊销驾驶证5本，查获盗抢车6辆、套牌车5辆、报废车11辆。各成员单位采取入户宣传、集中宣讲、张贴公告等宣传方式，到乡镇、机关、校园、虫草采挖点广泛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详细讲解3类29种黑恶势力表现形式和10种乱象问题，鼓励群众积极检举揭发。全年发放宣传磁带、双语书籍以及其他法宣制品共2万余份，制作宣传横幅、标语10条，张贴悬赏公告30余张。

【市域社会治理】 县委书记、县长亲自挂帅担任县平安建设暨市域治理现代化领导小组组长，

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委政法委，全脱产抽调 5 名精干力量配齐配强“中枢系统”，县财政落实 70 万元工作经费保障“中枢”高效运转。成立 13 个专项工作组以“清单制+责任制”方式分类实施 117 项指引任务。以“人人参与社会治理”为落脚点，充分整合“人、财、物”资源优势，采取“传统+新媒体”的宣传方式，一手抓思想认识，结合脱贫攻坚、五二三学教等工作。采取“乡镇干部+机关干部+政法干部+网格员”模式，全覆盖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宣传工作，投放广告立柱标语 3 幅，书写永久性标语 7 幅悬挂各类宣传横幅 140 余幅，LED 显示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 140 余条，引导广大干群“群策群力参与社会治理”。制订《道孚县推进市（州）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三年行动方案》《道孚县推进市（州）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三年行动责任分工方案》，分类明确了涉及县级、乡镇 116 项项目任务的具体要求、责任领导、完成时限。对照 99 项项目任务，逐条逐项制订工作措施，明确具体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实行挂图作战。把此项工作纳入全县依法治县战略、综治维稳目标考核重点督查内容，对排名靠后的单位，实行月通报制。对已完成的任务及时形成经验、完善机制体系，建立《道孚县平安建设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领导小组规则》《道孚县平安建设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细则》等规章制度。

【政法队伍建设】 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第一位，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人民警察授旗仪式上的训词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四川省《实施细则》、甘孜州《实施办法》。把能力提升作为首要任务，组织开展为期 2 天的道孚县政法系统干警能力提升培训班，培训干警 148 名。

公安



【概况】 2020 年，道孚县公安局围绕维护社会大局稳定这一核心任务，以建州 70 周年安保工作为主线，科学布局，统筹兼顾各项公安任务，确保了全县社会治安持续向好，社会安定有序。按照全面深化公安改革要求，原道孚县森林公安局整体划转至道孚县公安局，成立道孚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机构规格继续按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森林公安机关机构和队伍建设的意见》文件精神执行。

【严打整治及专项行动】 以“迎州庆护稳定”为主线，开展严打整治各项工作。全年立各类刑事案件 72 起，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62 起（其中命案积案 4 起、现行命案 2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01 人，逮捕 53 人，移送起诉 61 人，抓获历年网上逃犯 17 名，挡获被盗抢机动车 13 辆，追回被盗牲畜 20 头、被盗虫草 400 余克、被盗现金 3000 余元，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200 余万；全年办理各类行政案件 88 起。截至年末，4 起案件正在全力侦办中。化解州督导重大矛盾纠纷 4 起。

【信息化建设】 坚持向科技要警力，全力打造“智慧公安”。持续完善扁平化系统建设，完成指挥中心及 13 个派出所视频电话、IP 电话安装和 32 台车辆北斗 GPS 更新换代；配发 4G 单兵定位终端 30 台，数字对讲机配备率 85%；新增 350M 基站 2 座，移动警务配备率 100%；4G 单兵定位配备达到 30%；投资 30 万元新建电子物证实验室。加强技术封控网与视频监控网建设，补盲建设卡口 10 套、违停抓拍 52 个、人脸探头 86 个。整合雪亮工程及社会资源探头 300 余个，可用视频资源达到 723 个。部分资源通过加载 Wi-Fi 嗅